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
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及
(2)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由於預計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將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將相關收入限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元。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和收入限額以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而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有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之條款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通函。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收入限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及已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即現有年度上限及現有收入限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各自之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 本金總額結餘	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4,542,000元 (附註2)
現有收入限額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	人民幣5,791,000元 (附註1)	人民幣7,808,000元	人民幣281,000元 (附註2)

附註：

1. 涵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預計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將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關連保理貸款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和收入以及本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
- (b)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及
- (c) 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以及用以應付有關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需求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wiree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載列彼等對建議修訂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達成之協議。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並無透過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收入限額

鑒於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限額（並非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但為本集團為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而採納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

主要條款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wiree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

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保理貸款，借款人一般獲授本金額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之保理貸款。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款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8%。

指導性原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9%至12%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公平合理。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集團用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90日至180日內到期；
- (c) 12%之名義年利率（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年利率而得出）；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收入限額及歷史交易金額」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關連保理貸款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
- (b)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及
- (c) 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以及用以應付有關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需求之任何急增之足夠緩衝。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國美供應商及其他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國美集團可藉協助安排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環節，向本集團介紹國美供應商。借款人（除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外）須直接透過本集團之業務部向本集團申請貸款。

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業務部將：(1)收集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對借款人／擔保人之主要股東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3)自中國

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取得借款人之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收集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與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借款人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不論借款人是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本集團將獨立於國美集團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之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ii) 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本集團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v)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由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至少三間已識別之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級將按(其中包括)上文「(i)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款人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款人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b)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根據經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之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款人信用風險；及

- (c)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i) 概覽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之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及／或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之部門之責任如下：

部門／人員	角色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借款人洽談及聯絡—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 收回逾期貸款—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之條款及抵押品安排—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審閱—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批准處於批准限額內之貸款申請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借款人發放資金—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董事會或指定執行董事 或指定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之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批准超過財務部獲批授限額之較大額貸款申請

部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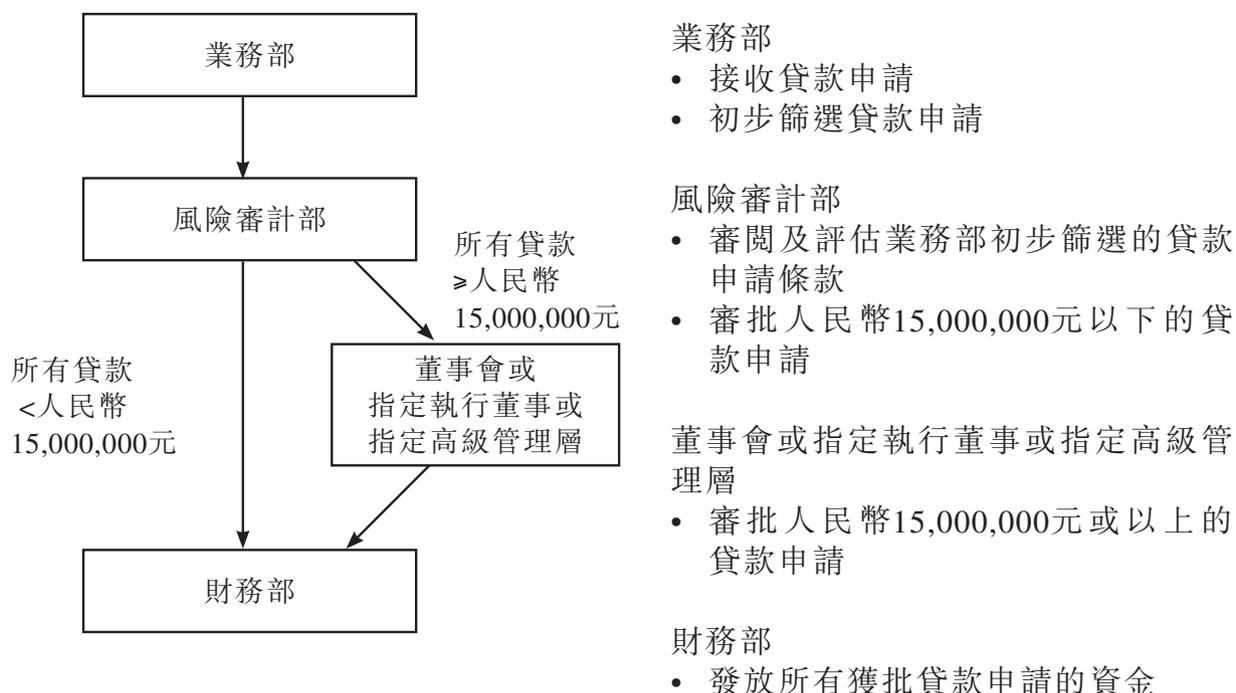
角色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之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之年期。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之匯報層級架構：



(ii) 個別貸款限額及年度上限

倘關連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或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設定之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15,0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但未動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隨之批准有

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iii) 收入限額

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免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適用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適用之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本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本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適用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適用之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v)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

理由及裨益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石。本公司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商業保理貸款有殷切的需求，故需要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突然急增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需求。

由於預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故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故本公司已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則可提供框架以規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之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創富融資的意見後提出)認為,(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Swiree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Swiree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美

國美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國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杜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Swiree(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而杜女士之丈夫黃先生則為國美之控股股東。杜女士、Swiree、黃先生及國美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因此，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Swiree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杜女士為國美之控股股東黃先生之配偶，故Swire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0%）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為國美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周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及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和收入限額以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保理貸款」	指	(i)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及／或(ii)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指	(i)國美供應商及／或(ii)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供應商」	指	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其已向或將向本集團轉讓本身之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向本集團取得商業保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透過Swiree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創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及(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